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主席李委員念祖

請各機關協助配合更新第二次定期報告所需資料，包含各類表格、統計數據等。

二、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54 點

（1）主席李委員念祖

①多元性別認同者常是社會上的少數或弱勢族群，請相關機關提供是否有其相關經濟收入相較於一般人收入的研究或統計資料。

②請衛福部以統計數據說明多元性別認同者被歧視或霸凌之情形，如無法提供，能否說明相關救助或輔導協助之案例。

③除傳統兩性以外之性別，內政部對第三性的政策立場為何，有無涉及歧視之問題，請在下次會議說明具體之政策立場。

④請內政部就同性婚之政策立場提供資料。

（2）廖研究員福特

①關於多元性別認同者被排斥或霸凌時，請衛福部說明實際處理這些具體歧視個案之情形，並以統計數字呈現個案發生率或數量之多寡，藉此說明目前政策方向，以適度回應國際專家意見。

②請內政部說明性別變更登記是否需強制摘除性器官，目前國家政策方向應於第二次定期報告中敘明。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①建請提供多元性別者在接受有關生活服務待遇處境(例如:教育、心理諮商、醫療、社會服務等服務需求或受歧視申訴處理)之類別之人數統計資料，以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相關民間團體數據。

②請內政部說明就多元性別認同者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分為欲摘除性器官者與及不欲摘除性器官者分別訂定不同登記要件之政策理由。

(4) 台灣人權促進會

衛福部曾經就多元性別認同辦理公聽會，就性別變更登記事項已決議取消摘除性器官之要件；精神醫學會亦表示跨性別者非精神病患不需要辦理精神鑑定。建請內政部調整性別變更登記系統，以符合性別變更登記之實際需求。

(5) 人權施行監督聯盟

①請各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提交第二次定期報告資料，而非流於業務報告形式。

②建請衛福部撰寫資料之統計應依性別及目標族群分別呈現，可參考經社文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之說明。

③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4 點及第 55 點應屬健康權範圍，建議於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一併討論。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1) 本條請衛福部參考民間團體意見做整體健康政策之規劃與說明。

(2) 請衛福部說明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空間之分布情形，及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父母或身心障礙者本人之需求。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1) 建請營建署提供全國醫療院所(含公私立醫院及診所)無障礙基本進入設施之比例，以及未來是否將此納入各級醫療院所營建設施營業檢查要件。

(2) 建請經濟部補充統計數據，說明全國尚未配備自來水設施以獲得安全飲用水之區域、戶數、人數，以及預計階段性改進之提升比例。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風力發電設施常造成低頻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健康，請經濟部就風力發電設施之安全距離是否訂有規範，安全距離是否能確保居民生活不被干擾提供相關資料。

4. 人權施行監督聯盟

(1) 衛福部對於健康不平等所撰寫之相關資料過於簡

略，請詳述如何消弭健康不平等之具體進展。

- (2) 請衛福部公布初級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之資訊，並提供有多少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無障礙環境比例之數據；並請衛福部說明關於醫事人員人權培訓之現況。
- (3) 職業安全衛生是本條重要範疇，有關 RCA 職業災害一案已獲確定判決，請衛福部或勞動部就本案勞工後續醫療問題簡要說明。

5. 中華身心障礙聯盟

- (1) 請衛福部充分揭露身心障礙特約牙科醫療院所之資訊，使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等邊緣族群能就近選擇就醫。
- (2) 建請衛福部應建構無障礙醫療環境，除身心障礙特約牙科醫療院所外，使輕度障礙者在一般牙醫診所也能遍行無礙。

6. 環境法律人協會

- (1) 請環保署說明現有環境影響評估中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修正情形，建議該規範第 2 條除評估增量風險外亦應考量既存風險之評估，另同規範第 10 條既存風險之統計不應只採取流行病學之方式，應使用健康風險評估之方式統計。
- (2) 建請環保署修改環境影響評估中之範疇界定指引表，增列健康風險評估之項目。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

(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①請教育部具體回應性教育之方案內容及策略。
- ②請教育部提出未成年少女懷孕受教權的保障及產後回校就讀之輔導方案及相關人數統計。

(2) 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建請教育部就整體性教育政策之形成予以回應，另對於青少年實施性教育之場所除家庭外，學校何時開始介入。
- ②建請衛福部提供未成年墮胎人數之比例及消長情形之資料。

(3) 勵馨基金會

對於青少年實施性教育及未成年懷孕之預防，建議預防應與實施性別教育同步，教導避孕知能及避孕自主權益。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建請教育部督請各大專校院廣泛開放身心障礙招收名額，使身心障礙者能有平等入學受教的權利。

2. 楊委員芳婉

請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者就讀大專校院各科系於實務上遇到之困難及有無輔導措施提出說明。

3. 人權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教育部依性別、障別分列提供各級學校之就學率、畢業率；並請針對大專校院各科系中性別隔離現象，例如理工科系女性明顯少於男性，提供性別相關統計數據。

四、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

(一)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建請經濟部更新會議資料第 43 頁第 8 行有關「得為視、聽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文字，除視、聽覺障礙者外，應增加學習障礙者。

(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議文化部除推出友善平權服務手冊外，應注意場館設計、動線及無障礙設施，例如展品高度等。

(三) 主席李委員念祖

建請文化部提供無障礙服務之相關統計數據，以呈現改善率及未來之改善計畫。

(四) 馬耀比吼競選辦公室

有關原住民歲時祭儀給假天數過短，建請原民會就偏遠地區部落族人可能無法參與之情形提出說明，以符合本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權利之意旨。

(五) 楊委員芳婉

請各機關依條文順序及脈絡依序提供撰寫資料，從政策及實際執行之目標予以說明，以利聚焦及後續資料之彙整。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六、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各撰寫機關提交資料涉及之年分，請均以西元年表示。
- 七、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無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上午 12 時 08 分